采购项目编号: 5119022019000365

巴州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抢救性记录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巴中) 巴中市巴州区文化馆 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9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巴中市巴州区文化馆委托,拟对巴州区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 方 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5119022019000365
- 2. 采购项目名称: <u>巴州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服务</u> 采购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磋商共一个包,采购巴州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李玉湘、周安华抢救性记录服务供应商一名。(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u>四川政府采购网</u>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

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每 天上午 9:00-12:00, 疑似 疑似时间精髓 逐境解谢 即數據 開發 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中市西部国际商贸城美食街 3 栋 302 室)。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明,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领取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以上信息若因领取人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报名。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19</u>年 <u>12</u> 月 <u>23</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 2019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中市西部国际商贸城美食街3栋302室)。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巴中市巴州区文化馆

地 址: 巴中市巴州区魁星楼巷 6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086341968

采购代理机构: <u>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巴中市西部国际商贸城美食街 3 栋 302 室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27-5226660_

2019年12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4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4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	不允许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
		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共他自然人、私人或有共他组织,与小宝、顺宝正亚之间个 得存在投资关系。
		特任任权员大乐。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
		八個利民華位戶房图》原件,不提供的,稅內放弃享受小級 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工业价格和陈优惠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大信在亚尔历加成或有和为(安质性安尔)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按照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
		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 供存行为洪行权价加式领域与投资过程的现象
		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
		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
		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祝祝《奶或品·及茂汉事安·生恋小境品·市场监督忘周天了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
		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
		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鲜章), 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
		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6	(实质性要求)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
	(天灰江女水)	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
		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
		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规则进行加分。
		三、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农副产品(如涉及)若在贫困地区产出,则优
		先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和《财
		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
		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
		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7	磋商保证金	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提供物业服务,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元(大写: 捌仟元整)(谈判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2019年12月20日17时00分前到达、收款单位: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银行账号: 603121683 联系电话: 0827-5226660 缴款方式:①银行基本账户转账;②提供银行、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合法保函原件且保函生效时间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注:①投标保证金以基本账户转账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转账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以保函方式递交的须提供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自拟),以保函方式递交的还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469992089@q.com,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 0827-5226660。②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或保函等相关证明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以银行基本账户转账而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 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_5%_(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 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27-5226660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27-5226660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 <u>四川政府采购网</u> 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 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27-5226660。
		地 址: 巴中市西部国际商贸城美食街3栋302室。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
		复。
13	 供应商询问	交。 联系人: 王女士
13		联系电话: 0827-5226660
		联系地址: 巴中市西部国际商贸城美食街3栋302室。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王女士
1.4	供完全氏权	联系电话: 0827-5226660
14	供应商质疑	联系地址: 巴中市西部国际商贸城美食街3栋302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
		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
		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u>巴州区财政局政府</u>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投诉	联系电话: <u>0827-5282975</u>
15		联系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113
		邮政编码: 6366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B 5. B. A. F.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16	政府采购合同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公告备案	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巴州区
		<u>财政局采管科</u> 备案。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
17	成交服务费	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
		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巴州区文化馆。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 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 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

商过程中澄清。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且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

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

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 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 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 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4.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 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 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建议在10%-20%区间)。
-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缴纳本次采购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8 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8 年度以来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公司成立不足两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提供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记录或截图(加盖单位鲜章)。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或本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

原件。)

- (2) 本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背景介绍

根据《四川省文化厅光关于开展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文非遗函【2015】318号)要求及四川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经验,我省启动并实施 2018 年度"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以下简称"抢救性记录工作")。对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将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保留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抢救性记录工作"以视频采集为主,并辅以录音、照片、文字记录等多种形式。采集内容主要包括文献片(含:口述片、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照片和文献收集、工作卷宗等。

(二)建设原则

- 1. "抢救性记录工作"最终是以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照片和文献收集、工作卷宗的形式提交,除全面、真实、系统外,文献片、综述片还应做到脉络清楚、画面清晰、表达准确;文献收集和工作卷宗还应该做到整洁有序、分类明晰、编号清楚、便于查找、装订牢实。
- 2. 根据项目濒危情况和传承人身体状况,经过前期走访联系,与传承人充分沟通协商,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记录次序和记录时间,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确保实施过程中被记录对象及其项目得到全面、真实的采集。
- 3. "抢救性记录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制作方,制作方需针对被抢救性记录对象逐一撰写《执行方案》(含:团队组建、知识准备、设备准备、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时间表等),并于实施前报采购人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按此程序,采购人单位有权在"抢救性记录工作"验收时予以否定。
- 4. 制作方有责任在整个过程中全力配合在采购人,接受其指导、监督和管控, 直至最终验收通过。如制作方无视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控,造成质量问题, 采购人单位有权在"抢救性记录工作"验收时予以否定。

二、项目清单及文化背景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所在地	传承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巴中市巴州区	李玉湘	皮影戏	民间戏剧
2	巴中市巴州区	周安华	正月十六登高节	地方民俗节日

(二) 此次记录的传承人文化背景:

1、皮影戏

皮影戏,又称"影子戏"或"灯影戏",是一种以兽皮或纸板做成的人物剪影以表演故事的民间戏剧。表演时,艺人们在白色幕布后面,一边操纵影人,一边用当地流行的曲调讲述故事,同时配以打击乐器和弦乐,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其流行范围极为广泛,并因各地所演的声腔不同而形成多种多样的皮影戏。

皮影戏是中国民间古老的传统艺术,老北京人都叫它"驴皮影"。据史书记载, 皮影戏始于西汉,兴于唐朝,盛于清代,元代时期传至西亚和欧洲,可谓历史悠 久,源远流长。

"皮影"是对皮影戏和皮影戏人物(包括场面道具景物)制品的通用称谓。 皮影戏是让观众通过白色幕布,观看一种平面人偶表演的灯影来达到艺术效果的 戏剧形式;而皮影戏中的平面人偶以及场面景物,通常是民间艺人用手工,刀雕 彩绘而成的皮制品,故称之为皮影。在过去还没有电影、电视的年代,皮影戏曾 是十分受欢迎的民间娱乐活动之一。

2、正月十六登高节

农历正月十六登高是四川省巴中市传统的地方民俗节日活动,源于巴人正月十六游山走百病的习俗。登高寄托了当地劳动人民一种祛邪、避灾、祈福的美好愿望。

农历正月十六登高,是巴中传统的地方民俗节日活动,源于巴人正月十六游山走百病的习俗。《帝京岁时记胜》中写到"元夕妇女群游,祈免灾咎。前一人持香辟人,曰走百病"。据载,唐永隆元年(公元680年)八月,武则天贬章怀太子李贤为庶人到偏远大巴山的巴中,从此年年正月十六,太子都要登临南龛山、王望山北望长安,祈求回到亲人身边。百姓感念太子重农垦,恤民情,相邀尾随陪行登山,久之成俗,历代不衰。

另巴州志《风俗》篇有载,清时"新正月九日群集望王山烧香,十六日妇女 出游谓之走百病,谐南龛寺设大醮会,礼佛请佛。山前有圆洞二穴,妇人无子者 以物掷之,视其中否以祈嗣,谓之打儿洞"。由此说明巴中人十六登高习俗沿袭已 有千年历史了。

巴中正月十六登高的风俗有:游山拜庙、礼佛、摸福寿、打儿洞求子、采小柏桠别在身上或头上去病驱邪。因上山游览,多为家人朋友带上食品饮料共进野餐。因有九月九日重阳登高之故,故巴中人将正月十六视为一年中的第一个"登高节"。

正月十六登高包含了许多传统的民俗活动,对研究巴中的地方民俗历史、民俗信仰、民俗文化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加之多年来社会上对传统文化的偏见,有的传统习俗已经濒临绝迹,如"打儿洞求子"等民俗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有研究价值的民俗文化活动,也存在濒临绝迹的危险。

三、项目要求

此项工作的性质是采用录像、录音、照相等方式进行的关于省级传承人的文献建设和档案保存工作,以抢救为主,兼顾研究与传播的需要。

记录工程应以学术为导向,首先要保证学术研究及非遗传承的需要,确保记录工程的真实性、整体性,导演、摄像、录音等团队成员需以记录和保存资料为工作重点,尽量多地积累原始素材。在保证学术质量的前提下,兼顾艺术手法和表现力。

在文献收集工作结束后,应先进行口述史访谈,之后可同时穿插进行项目实践及传承教学的记录工作。如有时令性要求或遇突发事件,可改变记录工作顺序。

除口述史访谈外,记录工作应以客观观察式拍摄为主。如遇特殊情况,经工作团队讨论,并由项目负责人慎重决定,可采用主观观察式、参与式等方式拍摄。记录工作应尊重自然规律和文化习俗,尽量不颠倒发生顺序,不做表演、扮演,酌情进行非虚构搬演。

由于非遗项目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其固有的人文环境和文化空间中进行实践和传承,并可能与其他项目关系紧密,如通常实践于同一种民俗活动中、属于同种器物的不同工艺门类等。因此,记录对象除了代表性传承人及其所代表的项目之外,还应包括其所处的文化空间,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其他项目。

在记录工作中,应保证一定数量的照片拍摄,主要内容有:



对项目的关键环节点,拍摄照片文献。



为传承人拍摄肖像照。



为传承人拍摄生活照。



拍摄跟传承人相关的环境、物品、手稿、作品等照片。



拍摄工作团队的工作照。

同时,工作中的各项信息还应通过填写拍摄日志和场记单的方式加以保存。

拍摄日志与场记单需客观、真实地反映记录工作的现场情况,掌握工作进度,方便日后资料查询和回溯。

为保证文献片、综述片内容的真实、完整及丰富性,拍摄成片与素材比例为 1:3(不含多机位素材叠加)。

(一) 传承人口述

在对传承人进行口述史访谈时,采访人是工作团队的核心,访谈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采访人的素质、经验和技巧。因此,一方面需要慎重考虑采访人(学术专员)的人选,另一方面也需要采访人做好充分的准备。

1、问题设计

- (1) 访谈问题是访谈提纲的具体化,是围绕访谈提纲中的核心问题设计拓展的具体问题。访谈问题设计不应拘泥于特定形式,也无需事无巨细、面面俱到,但应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概念明确,细化具体,由浅入深。
- (2)建议访谈问题以其年表为访谈主体脉络,将其中重大事件、关键人物及重要作品等设为时间节点,即一个个小的主题,围绕这些小主题,有针对性地设计出一系列具体的问题。
- (3)设计问题时,应使用开放式、启发性、具体化的问题,避免笼统、抽象、含糊的问题,避免使用仅以"是""对"等简单词句即可回答的问题。

2、访谈技巧

访谈不是机械地将事先列出的具体问题转换成口头提问,而是需要采访人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前提下,通过不断地调动受访人回答问题的积极性,与受访人深入交谈。交谈中,不仅要获得丰富的信息,并对信息的有效性做出判断,还要发现新的有价值的信息点并加以追问,从而对问题获得更深入的了解。这就要求采访人不仅要有丰富的知识准备,还要掌握相应的访谈技巧。

(1) 进入访谈

正式访谈的开始,可以是寒暄式的,甚至即兴的,但要避免轻率。这些问题被称为"热身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情绪情感上的预热,也是"头脑"或"思维"的预热,这些问题把握着整个访谈的方向,是整个访谈顺利进行的保障。这一阶段切忌提复杂问题、敏感问题。

(2) 提问

要始终保持中立态度,避免使用带有倾向性或诱导性的语句;把握主题和方向,尽量按照时间顺序或事件发展的脉络提问,避免用生硬或不相干的问题影响或干扰受访人的思路;使用简单明确的语言,避免使用"先进""落后""保守""高级""低级"等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注意语气和节奏,避免审问式或压迫式以及过于直率的提问。

(3) 倾听

提问和倾听是获取信息的最重要手段,只有学会倾听才能更好地进行提问。 倾听要求尽量将注意力集中到受访人回答的内容上,而不是只专注于自己的访谈 步骤上。积极的倾听者可以根据受访人的回答随时调整问题,发现之前忽略或遗

漏的重要信息点,从而加以回避、修正和追问。应使用合适的表情、语言或肢体语言,给受访人以认可和鼓励。

(4) 追问

在不破坏受访人情绪或干扰其思路的前提下,发现新的信息点,遇到不懂、 模糊或者不清楚的问题,如事件、关键人物,以及年代、人名、地名或其他专有 名词,要追问。

(5) 控制

一方面是采访人的自我控制,一方面是对访谈局面和节奏的控制。访谈中既可以用提问来控制,也可以用表情与动作来控制,但无论哪种方式,都要避免过度,避免用生硬的方式打断或干扰受访人,引起不悦或其他不必要的情绪波动,导致整个访谈中断或失败。

3、访谈流程

・口述史访谈正式开始之前,工作团队应高效完成访谈环境布置及摄像、录音、灯光等设备的调试。 ・在首次口述史访谈开始之前,采访人和受访人应分别宣读伦理声明,并全程录像、录音。

访谈开始

每次访谈开始,采访人应首先报出以下信息:本次访谈的时间、地点、采访人姓名、受访人姓名、第几次访谈。

倾听追问

 访谈过程中,采访人应本着"倾听与追问"的原则,掌握访谈的节奏、话题 的走向与整体访谈时间。

签授权书

· 访谈全部结束后, 采访人或项目负责人应请受访人签署著作权授权书。

对于伦理声明,受访人如全文宣读确有困难,可在保证其完整知情的前提下,简化伦理声明的宣读流程,仅以录像、录音记录其口述:"我已完整阅读《伦理声明》,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或由受访人直系亲属代为宣读《伦理声明》并录像、录音即可。

4、采集要求

(1) 时间安排

访谈时间的选择应尊重受访人意愿,考虑其生活习惯及环境等因素,根据受访人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合理安排访谈频次。整个口述史访谈应分多次进行,每次访谈时间不宜过长,一般控制在2小时以内。

(2) 地点选择

访谈地点应选择受访人熟悉的环境,如受访人的家中、工作场所等,以保证 其在较为放松、舒适的状态下进行讲述。为保证摄像与录音质量,应尽量选择噪 音较小、人员较少的场所。

(3) 用光要求

选择最合适的光照环境,尽量使用自然光。如需补充人造光,应因地制宜,可以使用环境内原有光源。

(4) 摄像要求

摄像机分配有三种方式。

如使用一台摄像机,摄像机应拍摄受访人。景别为中近景,人物主体应在画面中央稍偏左或偏右的位置(视构图需要而定),视线应与偏移方向相反。采访人应坐于摄像机一旁,与受访人视线相对。

如使用两台摄像机,可考虑两种情况:①如访谈采用类似对话的形式,即受访人与采访人话语量相仿,则一台拍摄受访人,一台拍摄采访人。两台摄像机都应位于采访人与受访人所形成轴线的同一侧。景别为中近景。采访人在画面中的位置应与受访人相对(如受访人在画面左侧,则采访人在画面右侧),视线也相对。②如访谈以受访人为主导,而采访人仅负责提问,无过多交谈,则一台摄像机拍摄受访人中景,第二台灵活调度,拍摄采访人中近景和受访人近景。构图原则相同。

如使用三台摄像机,第一台拍摄受访人中近景,第二台拍摄采访人中近景,第三台可灵活调度:双人全景、双人近景与特写等。

一般情况下,应至少保证两台摄像机进行拍摄,个别地区或特殊情况下不能 实现的可采用一台摄像机。

拍摄地点应尽量选择受访人熟悉的环境,如受访人的家中、工作场所、适合录制访谈的公园、馆所等,以保证其在较为放松、舒适的状态下进行讲述、教学、实践。为保证摄像与录音质量,应选择噪音小、人员少的场所;杜绝所有上述成果的拍摄使用同一场景。

如需翻译人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参与访谈,辅助人员坐于采访人旁边即可,无需在画面内出现。如因受访人听力等原因需坐于受访人旁边,可在画面内出现。

摄像应使用全手动控制, 保证拍摄质量。



(5) 录音要求

需为主讲人佩戴领夹式麦克风或设置适合的外置麦克风收音,不可使用摄像机机身自带或内置麦克风作为主收音设备。摄像机在连接外置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自带或内置麦克风的参考音。每次访谈开始前,应仔细调整录音电平(人声音量的理想区间为-3dB~-20dB)。同时也应有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单独的备份录制。

(6) 照片拍摄

拍摄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和采访过程中的工作照。

(7) 时长要求

为保证口述记录内容的完整性及丰富性,访谈总时长不宜过短,成片一般不低于5小时且成片与素材比例为1:3(不含多机位素材叠加)。

(二)传承人项目实践

拍摄传承人项目实践片,要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 (1) 抓住细节,把握全局。一方面完整记录项目的流程,另一方面深入挖掘项目的细节。
- (2) 非遗与环境不可分割。非遗的实践,离不开它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 要将实践放在相应的节令、场合和环境中去呈现。
- (3)尊重传统、仪轨和习俗。非遗的传承与实践,都是在历史进程中经过漫长的积累而形成的,有它自身的合理性和生命力。应将记录重点聚焦在尚未被现代化和商业化所改变的原生的、传统的形态上。要避免在实践过程中随意使用现代化的原料、工具和加工方式,也应避免使用声光电、电声乐器、西洋乐器等舞

台表现手段。

- (4)主观能动性与互动关系。要聚焦传承人在实践过程中对非遗项目的判断、 把握和驾驭,体现出传承人的经验、思考、品位及修养。同时,也要注意记录非 遗实践中的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是人与自然(时间、环境、动植物、原材料、 工具)的互动;另一方面,是人与人(搭档、观众、病人、对手)的互动。
- (5) 表与里,因与果。对非遗实践的记录,不仅是对传承人代表作的拍摄。记录非遗实践表象的同时,还要记录其背后的酝酿、设计、谋划、调试。要能说明究竟是经过哪些前期的准备,达到哪些条件,才能使实践行为发生。
- (6)体现特色,展示魅力。要挖掘与记录传承人实践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水平和特色;不为人知和濒临失传的秘诀、规矩、避讳、绝技、绝招、拿手戏。同时要注意展现传承人在实践过程的智慧、才能与魅力。

1、内容与量化要求

根据各类项目的特点与规律,下面将每类项目所需拍摄的实践内容进行量化。 这些量化要求只是基于一般情况的基本指标,工作团队要结合所记录传承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最能完整体现传承人实践能力和特点的拍摄方案。

(1) 传统戏剧

记录传承人的代表性剧目,同时也应着重记录濒危剧目。重点表现传承人的流派特征、行当特色、唱腔特点、动作要领。也应记录相关的行头、道具、伴奏乐器、乐队、舞美等。如戏剧的表演属特定的时令和场合,也应对民俗环境加以表现。

完整录制传承人代表剧作3-5出,并收集相应的剧本。

(2) 民俗

要在特定时间空间中完整记录民俗活动从筹备、活动准备、活动呈现、活动结束及循环规则等全过程,明确传承人在民俗活动中的身份和社会责任;记录工程要以传承人为主,兼顾人群。详细记录传承人在特定文化空间中对岁时节令、重要场所、核心知识、特殊工具、各类绝技、信仰活动的介绍和展示。

对于传统年节及大型祭典等习俗,要记录年节及祭典活动的全过程,重点记录其中的核心仪式,如敬天、祭祖、拜年,并请传承人讲解其中的主要环节和文化内涵。记录年节和祭典活动中的艺术表达,如讲故事、歌唱和跳舞。

对于生产生活习俗,要列出该项习俗的全部环节,如养驼习俗中自成系统的工具使用,确保完整记录。忠实记录生产生活习俗,避免表演。记录依托在生产生活习俗上的各种艺术形式,如谜语、谚语、俗语,窗上的剪纸,宴席上的祝词、歌曲、舞蹈,劳作时的民歌、号子。

对于民间信仰习俗,要完整记录民间信仰仪式过程,如迎春、神诞、禳灾、还愿等,以及传承人对相关信仰仪式的解释说明。记录和民间信仰有关的口头表述,如历史掌故、各类说辞、经文等。记录民间信仰中的艺术表达,如演剧、音乐、秧歌、社火等。

2、采集要求

(1) 作品要求

对于传统戏剧、民俗等类别的传承人,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其所有作品,如有条件限制,至少记录其代表性和稀缺性作品。如在收集文献的过程中已发现了录像,且质量尚可,则不必重复录制相同的曲目、剧目。对于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的项目,应尽可能多、尽可能全地记录传承人代表性和稀缺性的作品、式样和加工方式。

(2) 环境要求

尽可能在特定的民俗背景和文化空间中记录实践过程。如无特定环境要求, 则应选取一个符合项目的文化特点和品位的空间进行记录。

(3) 机位要求

建议使用双机位拍摄。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拍摄,包括1个全景机位、2 个中近景机位、1个游机(拍摄乐班和其他内容)。

(4) 拍摄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使用客观观察式的方式进行拍摄,即工作团队人员的声画均不入镜。特定情况下,可采取参与式的拍摄方法,与画面内的人物交流,直至直接入镜。如需入镜,建议由学术专员入镜。(拍摄手法应以平实、自然、写实为主,也应拍摄一些表现力、感染力强的镜头,供综述片使用。)

(5) 录音要求

录音师不仅要录制表演类项目的声音,也应重视操作类项目的同期录音。同时,要对特殊环境、场合的声音进行重点录制。

(6) 照片拍摄

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重要节点拍摄,须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并单独安排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多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细节要拍摄特写。

3、特殊情况

在实践记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特殊情况:

- (1)传承人有实践能力,但由于没有实践场合、道具、原料等无法实践。出现此种情况,应由实施单位出面和项目保护单位协调解决。
- (2)传承人由于年龄和健康原因,已无法进行完整实践。此种状况下,可请传承人推荐一位最能代表他的实践能力的徒弟代为实践。传承人尽量参与其中的某些部分,也可请传承人对徒弟的实践进行点评、解说。应注意要求徒弟按照传承人的传统方法进行实践,且应随后对徒弟进行补充访谈。

为保证传承人项目实践片内容的真实、完整及丰富性,拍摄成片与素材比例为1:3(不含多机位素材叠加)。

(三) 传承人传承教学

对传承人传承教学的拍摄记录兼具两个目的:一是记录在非遗教学中能体现 传承人特色的、独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二是对口述史访谈和项目实践中都 难以体现和不易把握的细节、分寸、体会、诀窍等内容,通过传承人的传承教学 予以完善。

在整个传承人教学过程中要体现出传承人和徒弟之间的传承行为和师徒关系,表现出非遗口传心授的活态传承特色。

1、内容与量化要求

拍摄传承人的传承教学,需要呈现师徒间的教学关系。教学记录需记录完整的教学流程、传承人示范身体各部位与工具的配合、师徒间的情感交流和技艺互动等内容;要表现一次教学活动的完整度,不能只拍一个片段;选择教学示范作品或环节时,注意其稀缺性和代表性;对于视听之外的感知方式(味觉、嗅觉、触觉),需要请传承人详细描述和讲解要点。

(1) 根据传承人不同的传承教学能力,拍摄内容如下:

传承人传承教学能力	解决方法
自然条件(如身体条件)允许传承教学	拍摄其传承教学活动,包括对徒弟的口
行为	传、作品点评、具体技术层面的讲解。
具有传承教学能力,但没有自然教学行	组织相关人员,如当地学校学生,为传
为发生(如徒弟不在身边)	承人安排实质性传承教学行为, 即非虚
	构搬演。
	选择教学方式与他最为相近的徒弟协助
无传承教学能力	进行传承教学,讲解传承人传授给他的
	实践方法及内容的精髓,以及自己对项
	目及其教学传承方法的理解。

(2) 根据不同的教学模式,拍摄内容如下:

教学模式	拍摄内容
	传承人选择不同学习阶段的徒弟,按照
	学习进度(启蒙阶段、中级阶段、高级
	阶段等),设置不同内容的课程,通过
	指导和演示,展现各阶段的要点和练习
分阶段教学	要求。比如戏曲教学,入门教学需要记
	录老师对开嗓、基本身段等基本功的教
	授;对已经掌握部分技能的学生,记录
	传承人对身段、唱功、人物表现等更高
	要求的训练;对于全面掌握技能的学生,
	记录老师对剧目和人物更加深度的阐释
	和示范、师徒合作表演以及出师仪式等。
	将教学内容拆分为平行的不同类目、科
	目,对具有不同优势的学生予以有差别

分科目教学	的辅导。记录同一位老师对不同科目的
	教学特色。比如戏曲老师对不同的学生
	进行唱功、身段等科目的分别教学,又
	如雕漆技艺中对面板设计、雕刻、髹漆
	等工艺的教学。
	针对已经深度掌握该项目要领的学习者
	进行细致教学,需要记录传承人更加具
分作品教学	体、精细的教学过程。比如传统音乐项
	目中对不同曲目的教授,又如传统技艺
	项目中对不同作品的教学。
	拍摄传承人将独特的技艺绝活、经验思
	想、风格特征等传授给徒弟的过程,如
绝活教学	口头讲解、手把手示范等;记录传承人
	对该项目中独特技巧的细致表现和解
	说;记录传承人总结的各类方法、口诀
	等。

(3)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教学内容:

民间文学

民间文学的传承体现了教与学的多元性,其过程可能不是一对一, 而是社会集体的传承。明确这类非遗项目应该拍摄的教学内容,重 点记录完整的师徒之间的文本流传和口头表达方式。

传统音乐

传承人讲解不同乐器、曲目在演奏、演唱上的技巧、特色,以及教授 集体表演中与其他表演人员的配合方式等。

传统舞蹈

传承人通过分解动作向学生演示、讲解技艺要领,以及教授道具 的使用等。

传统戏剧

传承人细致讲解唱腔、唱词、"手眼身法步"等要领,以及教授跟 该项目相关的穿戴、化妆等内容。

曲艺

传承人教授关键的表演技巧、绝活,以及集体表演中与其他表演人 员的配合方式等。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传承人讲述规则、动作技巧、窍门,分解步骤和动作等。

传统美术

传承人传授该项目的特色技巧(如选材、工具、图案纹样、口诀) 创作和审美要点等。

传统技艺

材料识别、设计构思,以及关键工艺步骤、工具使用方法等的教与学,代表作品等。

传统医药

选材、制作、使用、配伍、诊疗方法等的教学过程,注意口诀、药 方等的传授。如果该项目包含在仪式、宗教等之中,需要交代该项 目传承教学行为所处的自然、人文环境。

民俗

民俗的"教学"实为民俗的传承。找到民俗传承的"师"与"徒" 重视"集体对集体"的社会传承。传承人作为民俗传承的一类 "师者",在民俗现场或文化空间的讲解,民俗的仪式、流程等。

2、采集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传承教学的拍摄可以采用师傅教授,徒弟学做的方式; 也可以采用徒弟主要表演或实践,师傅在旁边随时指导示范的方式。

拍摄应在真实的实践环境中进行。根据拍摄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视野开阔的场地,避免遮挡,保证教学现场的各个角度都有机位拍摄,并设置多种景别以全面记录教学内容。

记录工作进行中还应拍摄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突出师徒传承的文化、社会基础。此外,需要拍摄工作照。

为保证传承人传承教学片内容的真实、完整及丰富性,成片参考一堂课 30 分钟的时长拍摄且成片与素材比例为 1:3 (不含多机位素材叠加)。

三、整理编辑

(一) 原始资料的保存与整理

收集文献和采集文献(即抢救性记录工作中所拍摄的素材,包括视频、音频、

图片等)共同构成原始资料。原始资料需妥善保存,最好一式两份,异地存储,确保安全。同时需分类整理,实现文献有序化及可用性。整理应在当天工作结束后立即进行,防止记忆遗忘、信息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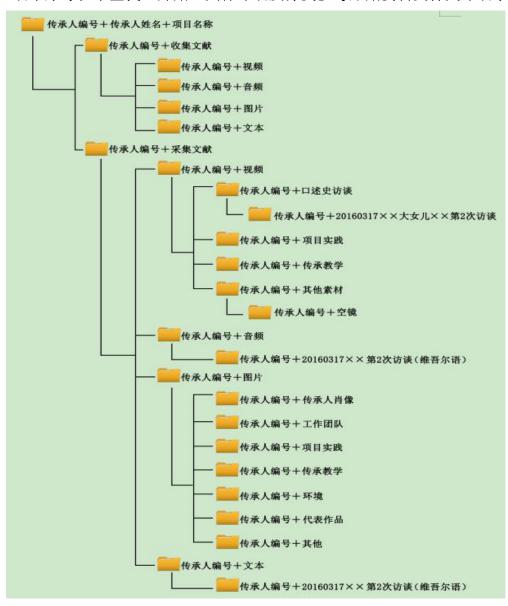
1、收集文献分类整理

纸质文献,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实物文献,按照《文献目录》中的类别进一步分类。

所有电子文献及数字化后的其他收集文献需按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为视频、音频、图片、文本。若收集到的文献为少数民族语言,应尽量一并提交汉文翻译稿。如全文翻译有困难,可提交汉文提要。该部分内容需放入工作卷宗。

2、采集文献分类整理

采集文献同样按照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放入对应文件夹。因本项目为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故所有文件夹名都以传承人编号(可在六批省级传承人名单序号栏中查找)开始。具体命名及分类参考原始资料文件夹命名示意图。



- (1)视频中其他素材包括如传承人的家庭场景、生活场景、空镜等。每一类别的素材要以一个文件夹命名。空镜此处主要指当地自然景物、特色建筑或文化景观等不出现项目相关人物的镜头。其下按具体地点命名。
- (2) 若受访人除传承人外还有其他人,需在文件命名中增加"与传承人的关系+姓名"信息。
- (3)图片需做好图注,内容包括身份、姓名、地点、事件,并据具体内容增加其他标注信息。
- (4)设精选照片文件夹,挑选所有照片中最能代表传承人及其项目特色的照片,其中传承人肖像照至少5张,体现传承人项目实践的照片至少10张,表现传承教学的照片至少10张,代表作品至少5张。精选照片如果是收集所得,需增加照片来源及拍摄时间信息。

(二)口述文字稿编辑

口述文字稿是对口述史访谈内容的文字记录。由于对传承人的口述史访谈过程中并未通过现场速记直接形成口述文字稿,因而需要将音视频口述史料所记录的内容转录为文字稿,并进行校对和编辑。具体步骤如下:

(1) 以速记方式对口述史访谈录音进行文稿转录,并在速记稿中每隔约 10 分钟标注对应口述史访谈音频文件中的时间码,以便校对和编辑时查找相关内容。

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口述史访谈,应转录为对应文字的速记稿(无对应文字的除外),同时转译为汉文。速记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速记稿内容应与口述内容逐句对应,不作任何润色与修饰。

- (2) 学术专员(采访人)对转录形成的速记稿进行审校。审校应根据口述史访谈的录音进行,确保速记稿与口述史访谈内容一致。对于访谈中出现的人名、地名、专业术语等专有名词,校对过程中应一一核对。对受访人习惯使用的无实际意义的口头语可酌情删除,使文稿更为简洁通顺。在语言转录为文字过程中,出现语义不完整的情况,应加括号适当补充。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将速记稿合并成一篇完整的口述文字稿。该文字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
- (3) 待口述文字稿编辑完成之后,由学术专员(采访人)、项目负责人、受访人三者审核内容。如存在错误和遗漏,需安排补访,并对文字稿进行补充。如对文字稿认可,则在纸质文本上签字确认。受访人需在纸质文本上标记出不予(或暂时不予)公布的部分。修改和签字的纸质文本由项目负责人妥善保管。

(三) 文献片制作

文献片包括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其目的不是为了讲故事或追求收视效果,而是为了最大程度的真实记录和保存。所以在剪辑过程中应尽量保留原始素材,尊重事件发生的客观顺序。

上述三个片子拍摄地点应尽量选择受访人熟悉的环境,如受访人的家中、工

作场所、适合录制访谈的公园、馆所等,以保证其在较为放松、舒适的状态下进行讲述、教学、实践。为保证摄像与录音质量,应选择噪音小、人员少的场所; 杜绝所有上述成果的拍摄使用同一场景。

收集文献也可用于文献片制作。

汉字字幕

字幕参照经过校对核实的速记稿,确保准确。字幕采用挂接的方式(形成单独的SRT字幕文件),需与内容保持一致。访谈语言为少数民族语言(有本民族文字)的,需添加本民族文字及汉字双字幕。

题板

视频中出现的重要人物、需添加人名题板、介绍其姓名、身份;重要的时间、地点、阶段名称、也需以题板的方式说明。

内容、 技术处理

需删除影像中黑屏、镜头严重抖动、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无关内容、影像的 色彩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等影响观看效果的、需进行技术处理。

片头

 片头第一屏内容为本专题名: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 记录工程,第二屏包含三栏信息,分别为项目名称、传承人姓名、文献片 类型(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若项目实践片或传承教学片 息时长过长,应分为不同段落,口述访谈按访谈次数进行分段,在文献片 类型后加序号标注。

片尾

片尾第一屏以合适的速度滚屏出现,包含以下信息: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影、录音、剪辑、文字编辑,第二屏以定屏标注记录实施单位(如××非遗保护中心)摄制。

成片格式

·生成成片分辨率为1920×1080,格式高清、编码为MPEG.画幅比例16:9,固定码率25M以上。

1、口述片制作

口述片是对传承人口述史访谈的完整记录。

应将每一次访谈剪辑成一个口述片,并需保留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 受访人、采访人的介绍,以中景为主,将不同机位拍摄的画面剪辑到一起,完整 地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条线性口述视频。片中对受访人不予公布的部分应进 行黑屏处理,隐去声音,黑屏无声段落时长应与不予公布部分时长一致,并在黑 屏上加说明文字"此处依据受访人意愿,删去××分钟内容"。

2、项目实践片制作

项目实践片是通过对多机位拍摄的画面进行剪辑整理,按照项目实践的先后顺序,以实践活动的步骤或环节为单位,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项目实践活动完整过程的影片。

在影片中根据基本步骤或者曲目、段落等自然的停顿,用加小标题的方式说明。对通过影音方式无法准确或完全表达的细节,以题板的方式标注,一般不使用画外音。不同的步骤和环节在不同空间同时进行的,以加题板的方式标注说明。以加题板的方式对活动缘由进行补充说明。

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图 片或小动画的方式演示分解动作,更好地展示动作的关键点。

3、传承教学片制作

传承教学片是将多机位拍摄的画面按照教学的时间顺序或方式方法剪辑整理,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指导、关键技艺辅导等内容的影片。

影片中体现的技艺绝活、重要关节点、专业术语等需加题板说明,同样以小标题的方式分段,尽量完整、全面地体现传承过程。注意体现特殊传承关系,如祖孙等,也可以题板的方式标注。

传承教学片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科目与内容分集,每集确定一个教学主题,成 片并参考一堂课 30 分钟的时长进行制作。

(四) 综述片制作

综述片是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制作形成的,综合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影片。

综述片是在三个文献片的基础上,选取素材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加上必要的其他素材剪辑而成,内容包含环境、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等,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综述片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解说等艺术化处理。影片应有基本的包装,片头片尾、字幕标准及成片生成格式参见文献片要求。综述片时长为15分钟。

考虑到实际使用需要,《操作指南》将《工作规范》中所规定的综述片时长从 0.5—1小时统一调整为15分钟。

已解决法律问题的收集文献,可作为素材用于综述片制作。

杜绝所有上述成果的拍摄使用同一场景。

(五) 工作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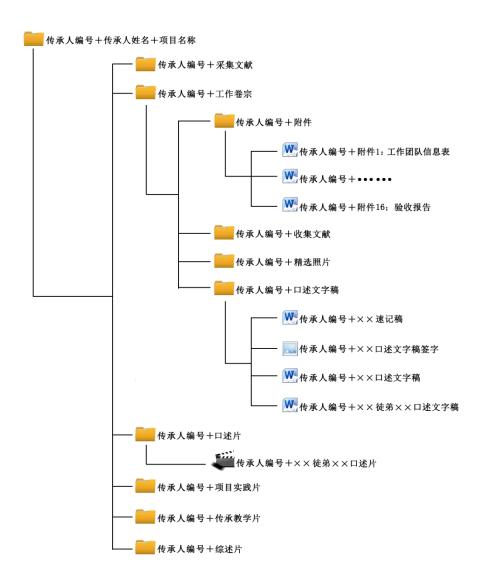
工作卷宗,此处取广义的概念(为便于实际工作,在《工作规范》基础上有所扩展),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

若工作内容记录文本为纸质版,需扫描成电子版,放入工作卷宗下的附件文件夹。

(六) 文献的命名与保存

1、文献命名

各类文献及其所在文件夹的命名方法和层级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收集文献"与"采集文献"的具体分类,见"原始资料的保存与整理"部分。

2、元数据编目

为保证信息管理及文献查询的有效性,需对文献片、综述片、精选照片进行简单编目。元数据主要包括以下信息(见下页表):

题名	填写对应文件名,如03-0778××口述片01。
传承人	填写传承人姓名。
文献类型	填写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精选照片。
项目类别	填写非遗十大类。
项目实施单位	填写实施单位名称。
拍摄者	填写具体拍摄者,以职务+姓名的方式填写,如项目负责人××, 具体内容同片尾滚屏字幕。
拍摄时间	填写拍摄持续时间,格式为2016.5.4—2016.10.7。
拍摄地点	填写所有拍摄地点,以场记单的顺序填写,不同地点以逗号间隔。在农村的,名称从县名写到村落;在市区的,名称从市名写到街区。
内容描述	概括影片、照片的内容。
格式	填文件格式,如MPEG。
语种	填写片中语种。

注:照片可根据具体情况忽略某些选项,如语种。

3、复制保存

文献编辑整理后整体进行复制,至少一式两份。一份永久保存,除特殊情况外不可使用。另一份作为素材母盘,只做读取和后期资料查询等使用。如果有条件,应用不同的存储介质保存,且异地备份。

各市(州)非遗保护中心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文化部关于文化艺术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档案用房和柜架器材,安装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设置档案管理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以便保管。

(七)评估

1、自评估

自评估是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结束之后,由 实施单位(市(州)非遗保护中心)对已完成相关工作的自我检验和评价。自评 估的目的在于发现记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以保证成果提交和验收的 顺利进行。

2、自评估主体

自评估的主体为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遗专家参与自评 估。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团队成员不应参与自评估。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进行拍摄制作工作的,自评估应由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并要求该公司予以配合。

自评估还应邀请相关传承人参加。传承人应对记录工程的成果提出意见,并 对记录工程作出评价。

3、自评估内容

自评估需要对记录工程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发现问题并及时加以整 改。

	过程	主要检查记录工程是否遵守《操作指南》所要求 的工作程序等。
自评估内容	成果	主要检查成果是否包含《操作指南》所要求的记录内容,是否符合所要求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和整理规范等。
	经费	主要检查经费实际支出是否依照预算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比例及用途等。

4、自评估办法

	自评估时间	自评估应在整个记录工程完成后、提交验收前进行。
自评估办法	自评估形式	自评估应结合记录工程过程中随时自查的结果,利用相对集中和专门的时间,以召开自评估会议的形式开展。自评估会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召集,本单位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参加。在自评估会议之前,项目负责人应请记录工程团队成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自查,并提前请自评估人员和传承人审查工作成果。在自评估会议上,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对记录工程提出审查意见。 召开自评估会议发现记录工程中的问题之后,实施单位负责人应责成记录工程团队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自评估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自评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基本信息; (2)经费支出情况; (3)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期限、整改方法;

自评估报告	(4) 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出具的评估意见; (5) 实施单位负责人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出具的评估结论。
-------	--

5、资料提交

记录工程的成果一式三份,由采购人分别上交到市文化局、四川省文化厅非遗处和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验收。

类型	提交方式	提交内容		
	提交硬盘或闪存盘,不接	(1) 文献片		
数字资源	受光盘提交。	(2) 综述片		
	(一个项目成果至少提	(3) 工作卷宗		
	交一块移动硬盘)	(4) 拍摄素材		
纸质文本	纸质文本,分类装订成	工作卷宗内的工作流程及口述文字稿(需		
	册。	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注:其他未明事宜按照"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的规定执行。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调研完成,在实施开始之前支付总额的 40%;制作提交成品经巴中市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总额 40%;整个服务完成并经省文化厅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20%。
- 4、版权所有:成交供应商拍摄的素材及成片版权、著作权、发行权归采购人 所有。

5、验收方法和标准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文献片、综述片及工作卷宗。

严格按照拍摄技术标准审查文献片、综述片,内容需具备基本的摄影、录音、 拍照等艺术水准。

(2) 验收人

验收工作分别由巴中市相关部门、四川省文化厅非遗处组织开展,分为通查

和抽(复)查两部分。其中,通查由四川省文化厅非遗处委托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开展,抽(复)查由四川省文化厅非遗处组织人员开展。

应由非遗专家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由验收组织方从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保护专家库中选取,且每年参与验收通查的专家应保持相对固定。验收组织方应为每个非遗类别选取 5 位专家组成评委池,每个项目由评委池中随机抽取 3 位进行验收。

验收时,每位评委需独立、完整地审看全部提交材料,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由验收组织方汇总 3 位评委的评分,并进行平均分计算。所得平均分,为最终验收评分。

验收组织方应对评审专家的信息严格保密,且避免评审专家之间进行沟通。 评审专家与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该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将被视为无效。

(3)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方将根据最终验收评分给出验收意见:

85 分(含)以上,优秀。资源入库,项目结项。由四川省文化厅非遗处给予通报表扬并向全省推荐。

6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合格。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59 分(含)以下,不合格。资源不入库。评委出具整改意见,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6 个月后进行补验收。

抽(复)查中,评委要对通查的结果进行审查,评判通查意见是否合理,并给出抽(复)查意见:

认同通查意见的,给予通过。

不认同通查意见的,将抽(复)查意见反馈给通查组织方,并委托其再次审核。

验收内容	((1) 工作卷宗 (2) 文献片 (3) 综述片
	 通査	通查的验收比例为 100%。验收组织方为省级文化行
验收形式		政主管部门。评委为本省非遗保护专家。
32 IX/V2 (抽(复)查	通查结束后,进行抽查。抽查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抽样比例不低于 20%,通查中获得优秀的项目,进行复查。验收组织方为四川省文化厅非遗处。评委为本省非遗保护专家。
	工作完成度	收集文献的种类、数量;采集文献的类别、时长, 拍摄内容及环节的完整性;口述文字稿字数。
验收内容	学术、技术水 平	采集和收集文献的学术水准、史料价值、参考价值 及其完整性、丰富性、代表性、稀缺性、严谨性和 规范性;视频、照片、音频的技术水平。
	配套文本的 完整性	协议、授权书、文献目录等法律及工作文本的完整 性和规范性。

(4) 验收标准

类别 分值	各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学术质量与完成度	技术质量
	口述片	16-20分	访谈质量高;细致全面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完整讲述传承 人人生经历;内容深入、细节丰富;访谈时间高于5小时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20分	11-15 分	全面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 承,较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 访谈时间不低于5小时	画面、声音、 剪辑达到技术 标准
		10 分及 以下	未完整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 传承,未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 历;访谈时间低于5小时	画面、声音、 剪辑未达到技 术标准
文献 片 60	项目实 践 20	16-20 分	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全部 过程,对所有步骤和细节均进行 了细致展示,能够体现其特色; 除核心内容外,还记录了丰富的 相关内容;有较高的说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分	分	11-15 分	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过程,对 重要步骤和细节进行了展示;记 录了一定的辅助内容;有一定的 说明性和参考性	画面、声音、 剪辑达到技术 标准
		10 分及以下	未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过 程,未重点记录关键步骤和细节	画面、声音、 剪辑未达到技 术标准
	传承教	16-20 分	就不同的科目、作品和学生情况,有针对性、系统性地详尽记录传承人的教学过程;能充分体现出传承人的特色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能补全在口述片和实践片中无法充分展现的技艺细节和传习精要,成片时间高于 30 分钟	画剪辑; 未有 高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学片 20 分	11-15分	较有针对性、系统性地记录教学过程,较完整地体现了特色教学方法与内容;对口述片和实践片中展现不充分的部分,有一定的补充作用,成片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画剪辑大定 声音采 表
		10 分及以 下	对传承教学的记录没有针对性和系统性;不能展现传承人的教学特色;无法对口述片和实践片形成有力补充,成片时间低于30分钟	画面、声音、 剪辑未达到技 术标准
		16-20 分	出色运用文献片中素材,并加以补充,能够充分体现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成果,表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特色和魅力;能够完整展现传承人非遗传承的	画 剪辑: 声音 声
综述 片 20 分	综述片 20分	11-15 分	精彩历程 合理运用文献片中素材,能够体 现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成果,能 够表现出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 项目的主要特点;对传承人的从	值 画面、声音、 剪辑达到采集 技术标准;有 一定艺术水

			艺经历有一定程度上的展现	准,有一定传 播价值
		10 分及以 下	未能完整归纳并选择口述片、项 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的主要内 容,未能表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 非遗项目的主要特点	画面、声音、 剪辑未达到技 术标准
		9-10 分	具有较高史料价值、文献价值, 能全面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 方面特点及信息;种类丰富、全 面,数量多;合理解决版权问题	数字化质量 高,信息完整、 清晰,形式规 范
	收集文 献 10	6-8 分	具有一定史料价值、文献价值, 能较全面地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 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数量较多; 一定程度上解决版权问题	数字化质量较 高,信息较完 整、较清晰, 形式较规范
	分	5 分及以 下	史料价值、文献价值一般,仅能 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的部分特 点及信息;种类单一,数量较少; 未能解决版权问题	数字化质量较 低,信息不完 整、不清晰, 形式不规范
工作卷宗	口述文 字稿 5 分	5 分	对访谈进行了严谨细致的转录、 编辑和校对,添加了丰富准确的 注释,保留口述特点且有较高的 文字质量,可供出版使用	格式规范;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20 分		3-4 分	对访谈进行了较严谨的转录、编辑和校对,添加了一定量的注释; 文字质量较好并能够保留口述特点	格式较规范; 差错率低于万 分之三
		2 分及以 下	转录、编辑和校对工作不够严谨, 未添加注释;文字质量不高且不 能体现口述特点	格式不规范; 差错率高于万 分之三
	工作流	5 分	完整记录工作信息,确切反映工 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信息完整、规 范,易于识读
	程相关 附件 5	3-4 分	较完整记录工作信息,反映工作 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信息完整、规 范,可识读
	分	2 分及以 下	记录工作信息不完整,不能确切 反映工作过程;法律文本不完整 或存在疑问	信息不完整、 不规范,不易 于识读
			K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口述 件共 7 个项目,任何一项整项缺失	
	不合格。			11, 513/1/2/1
特 别		数精确到个位 学术质量与完	立。 E成度""技术水准"两项指标,需	司时符合相应分
说明			能在该分数段评定分数,如有任何一	
'Y			则应在低一级的分数段评定分数。	
		分(含)及 分(含)以下	以上,优秀; 60 分(含)及以上, 下,不合格。	85 分以下,台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 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 XX年XX月XX日

目录

注: 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也址:	
	戈立时间: 年月日	
	至营期限:	
	性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
话:)。	
	特此证明。	
	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	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	(供)	应商名称)	(¾	去定代表人姓名	3、职
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3、职务)为我	方 "	"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 磋商活动的	的合法代表,以	我方名义全	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
磋商、签订合同以及	b 执行合同等一均	刀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多	泛托人):	。(签字或加	1盖个人印章	<u>i</u>)	
授权代表(被拐	受权人)签字:_	c)		
供应商名称:_	(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三月日。				

注:

- 1、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

三、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的	商名称:			(单位公司	章)。			
法定位	代表人更	或授权	八代表	き(签	字或加記	盖个人	印章):		<u> </u>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拟定,无格式要求的自行拟定。

五、承诺函(如涉及)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
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证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 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 XX年XX月XX日

目录

注: 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3):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等	采购 。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	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愿意以
元(大写:	_)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原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1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
〔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	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	牛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	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4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	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总报价:小写:元(大写:)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期: 年 月 日。

日

供应商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c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 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 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	代表人签	子	加盐	个人	り車:	c
授权	代表签字	·:	0			
供应	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		L 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J	页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及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公章	Ē)。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	(签字	或加盖个人	(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
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
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
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优	足进残
疾人	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	6的通知	印》(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立为符
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	 上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_		.位的		_项目
采购	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	造的負	货物(由)	本单位承	担工程/打	是供服务)	,或者	針提供
其他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机制造的	的货物(2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主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	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日期:	年	月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	3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巨人更	泛授权	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和	尔: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	授权	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和	尔:		_ (盖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资	格证明(附复印件	.)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747 (34								

供应商名	称:		(盖单位	公章)	0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	表(签	字或加	盖个人	(印章)): _	_°
日期.	年	月	H.					

致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H/ H 1/1/4	- N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贝	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	R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 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u>:</u>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u>:</u>	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年月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 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 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需要补充的资料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十三、	次报价表
1 —)	リハコス リノイ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期限、地点	
报价	小写:元; 大写:

注:本"报价表"为现场报价使用,为二次(多次)报价单,供应商应自行准备

, 并自备密封信封。

供应商名	3称:_				
法定代表	乏人或 授	受权什	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 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 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 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 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报价。
 - 2.5.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服务报价。
-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 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3 综合评分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	评分因素	分	评分标准
号	及权重	值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 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 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服务要求 30%	30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	项目设计方案 24%	24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包含工作目标、推进机制、基本思路明确清晰、具有针对性,以及供应商自身参与本项目的优势)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做为评审因素:分析完整、科学、合理,对项目依据理解透彻,对项目服务情况了解且描述清晰完整,对项目服务的难点分析到位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阐述主题明确,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内容详实,拍摄设备及制作设备满足要求,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考虑因素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履约能力 24%	24 分	项目实施团队应包含但不限于非遗专家、导演、摄影师、编剧等: 1、提供省级或以上非遗专家得3分; 2、导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获国家级影视类奖项加3分; 3、摄影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4、编剧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得3分。 注:非遗专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聘书复印件,导演、摄影师、编剧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016年至今,完成纪录片或文献片或专题片或口述片等类似业绩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响应文件的规 范性 2%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 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	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
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	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
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_	合同草案条款如了	_
`	百円早柔笨訊如	` :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 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期限
-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 1
- 4.2
- 4.3
- 4.4
- 4. 5

•••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5.1.1 万元;
- 5.1.2 万元:

- 5.1.3 万元。
-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履约保证金
-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1. 违约责任
-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3 本合同一式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 乙方 份, 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

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